**附件1**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的；  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环境违法行为的；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应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  |

**附件2**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超标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1.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其他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环境违法行为的；  4.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附件3

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予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40213077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 |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3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更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4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5 |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6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者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7 |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道，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8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9 |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0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设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按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无法密闭且未采取设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1 |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2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物识别标志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年度内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3 |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4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  3.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5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防治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6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7 | 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开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8 | 重点排污单位不在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9 | 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0 | 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1 |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2 |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同时满足下了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备注 | 1.“首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3.“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 | | | | | | |

附件4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强制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臭氧层物资 |  | 《消耗臭氧层物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消耗臭氧层物资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资的，现场检查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违法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资进行没收的。 |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 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  |
| 2 | 违法贮存医疗废物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造成环境影响，并按时限整改完成的； 2.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或者容器，现场检查时，立即整改完成的。 |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 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  |